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碧玉女士及Clare Ng Sin Yee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部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繼而由初步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WuXi PharmaTech。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4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已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963,96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iologics Holdings，代價為24,099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本附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以下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的變動：

#### **無錫生物技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無錫生物技術的註冊股本由25百萬美元重新計值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增至人民幣35,397百萬元。

#### **上海生物技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海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0百萬元。

#### **無錫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無錫企業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 **藥明生物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藥明生物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增至10,000港元。

#### **US Biologics**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US Biologics在美國特拉華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

#### **無錫明德生物醫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無錫明德生物醫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 **UK Biologic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UK Biologics於英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英鎊。

#### **上海生物醫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上海生物醫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化。

#### 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編纂]；及(bb)[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可能須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調整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編纂]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d) 擴大配發、發行及[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c)段購回股份的數目。

##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資金(有關資金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賬須以資金(有關資金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現行財政狀況計算並計及我們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

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我們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計算，我們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13,411,787股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i)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或獲聯交所豁免），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B. 企業架構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b) 本公司與創辦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據此，創辦人士將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F.其他資料- 2.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c)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本公司	303771946	5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無錫生物技術	20923541	9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無錫生物技術	20923613	42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無錫生物技術	20923649	5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無錫生物技術	20923718	35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無錫生物技術	20923753	44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使用許可。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藥明康德	中國	藥明康德	1805113	1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三日
2	WUXI APPTec	中國	藥明康德	6864346	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申請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3		中國	藥明康德	1950842	35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4		中國	藥明康德	1948180	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5		中國	藥明康德	3858816	40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六日
6		中國	藥明康德	3858821	40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六日
7		中國	藥明康德	1794833	4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8		中國	藥明康德	3858817	5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9		中國	藥明康德	3858818	5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10	WUXI APTEC	中國	藥明康德	6864345	5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註冊擁有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210074420.5 .....	提高抗體表達量和改良糖基化水平的細胞培養方法	發明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三二年三月十九日
ZL201210468883.X .....	表達KCNQ1/KCNE1蛋白的宿主細胞及其制法	發明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ZL201210481167.5 .....	2,2-雙三氟乙基丙醇的合成方法	發明	無錫生物技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ZL201210514949.4 .....	含二氟甲基的金雀花城衍生物及製備方法和抗癌作用研究	發明	蘇州檢測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四日
201210483844.7 .....	高效克隆篩選表達載體、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部分通過專利合作條約）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申請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01510319692.0 .....	新型抗PD-L1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201610638134.5 .....	新型抗PD-L1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201610835878.6 .....	新型抗PCSK9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01610836152.4 .....	新型抗PCSK9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201610840595.0 .....	一種新的PD-1單抗(PD-1)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PCT/CN2015/081256 .....	新型抗PD-1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一日
PCT/CN2016/093560 .....	新型抗PD-L1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PCT/CN2016/094624 .....	新型抗PD-L1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共同申請)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一日
PCT/CN2016/099492 .....	新型抗PCSK9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PCT/CN2016/099491 .....	新型抗PCSK9抗體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PCT/CN2016/099576 .....	一種新的PD-1單抗(PD-1)	發明	上海生物技術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以自身名義擁有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所有人名稱
wuxibiologics.com.cn .....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日	無錫生物技術
wuxibiologics.com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無錫生物技術

###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彼等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支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3.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博士.....	本公司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Biologics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up>(3)</sup>
胡正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智勝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偉昌博士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李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 (持有[編纂]股股份) 股東大會56.82%投票權，並透過G&C VII Limited 控制54,602,361股股份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作於Biologics Holdings及G&C VII Limited所持我們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李博士、趙博士、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與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張朝暉先生及劉曉鐘先生分別擁有權益的3,557,088股股份及4,347,5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博士控制Biologics Holdings股東大會56.82%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
- (4)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

### 主要條款概要

#### 目的及參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及該等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彼等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於[編纂]前已委任或建議將委任的任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c)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於[編纂]或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編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於[編纂]或之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其考慮到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後釐定，並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訂明。

####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包括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有關要約接納通知)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各批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並已生效，而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一經接納，購股權自要約日期起已授出。

#### [編纂]購股權歸參與者個人所有

[編纂]購股權應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編纂]購股權或對任何[編纂]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惟於參與者身故或喪失能力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交[編纂]購股權則除外。

####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仍具十足效力，以令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生效。據此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發出作出購股權要約的通知期間內可予行使，而其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長於十(10)年(「購股權期間」)。

#### 購股權行使及行權

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及(如恰當)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就此保留的證據，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並指示股份登記處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倘根據下文(a)及(b)分條已行權及／或可予行使）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a) 除本文所規定者外，各項購股權須按下列方式行權（購股權任何部分的各個行權日期在此統稱為「行權日期」，而購股權任何部分行權的各批次在此統稱為「批次」）：

批次	行權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二十(2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二(2)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二十(2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三(3)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二十(2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四(4)週年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百分之四十(40%).....	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第五(5)週年

- (b) 為免生疑，(i)已於任何過往行權日期行權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部分須繼續行權並可由該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行使；(ii)倘參與者未能履行董事會就任何購股權行權的任何批次的任何部分施加的任何條件（如有），則須於有關行權日期行權的有關購股權的有關部分不得於該行權日期行權或行使並須在有關行權日期自動失效。

#### 購股權失效

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年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罰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編纂]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同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44,6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由承授人的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日期起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因此享有本公司在承授人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的任何股

息或其他分派的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而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後的首個營業日生效。於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參與者，而各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編纂]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清盤決議案前一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要約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參與者藉全數行使獲授的[編纂]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參與者提出。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其行使[編纂]購股權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編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通知，而任何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或法院同意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編纂]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編纂]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

參與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編纂]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參與者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 股本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編纂]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編纂]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行使[編纂]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參與者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參與者就全面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且毋須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過往已授出但尚未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

####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合共495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用以認購83,073,818股股份、2,412,750股股份、5,684,313股股份、5,928,000股股份、20,942,000股股份及3,804,000股股份的六批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予相關承授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6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9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2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0美元。除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該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的[編纂]將因該行使而少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編纂]%(假設將不會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一步發行股份)。

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就[編纂]股股份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編纂]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未經審核)攤薄至人民幣[編纂]元(未經審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概要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於[編纂]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b>本公司董事</b>				
陳智勝博士.....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龍瑞路128弄 10-803號	40,844,000	[編纂]
周偉昌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技術官 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蘭谷路1888號 22-1504	6,581,000	[編纂]
小計：.....			47,425,000	[編纂]
<b>本公司高級管理層</b>				
盧韶華女士.....	首席財務官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棗庄路399號37幢	4,500,000	[編纂]
李競博士.....	高級副總裁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馬山梅梁路 108公寓6-601	2,490,000	[編纂]
董健先生.....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松濤路200弄13-701	2,004,000	[編纂]
Angus Scott .....	副總裁	82 Polwarth Terrace Edinburgh, EK111 INN United Kingdom	640,000	[編纂]
小計.....			9,634,000	[編纂]
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489名承授人			64,785,881	[編纂]
總計.....			121,844,881	[編纂]

附註1：所有百分比數據均已四捨五入，僅屬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創辦人士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或參考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如上述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令任何集團公司產生的若干稅項，以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索償、成本、罰則、罰款、虧損、費用、開支及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3.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且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聯席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應付彼等的費用約為1.0百萬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3,427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等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方達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	行業顧問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0. 專家同意書

各名列「9.專家資格」的人士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12. [編纂]的詳情

[編纂]

[編纂]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濟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c) 概無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